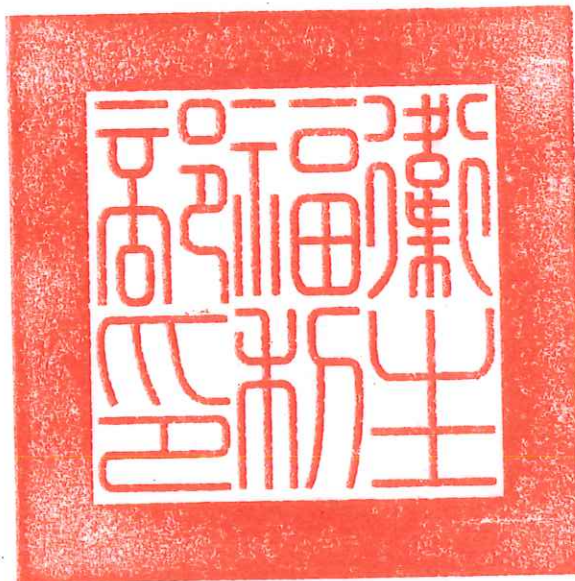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60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醫學大學(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1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93

認證機構：臺北醫學大學
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1104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實驗大樓 A 棟 2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6.21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06.21 至 108.06.2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砷、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、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*殘留農藥-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(五)	衛生福利部 103.07.0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*表廢止項目